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吳致誼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83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hades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3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增修訂摘要表各1份(A210200001105130360900-53-1.pdf、A210200001105130360900-53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3603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及增修訂摘要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業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公布，請於公告資訊/本署公告/「修正『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』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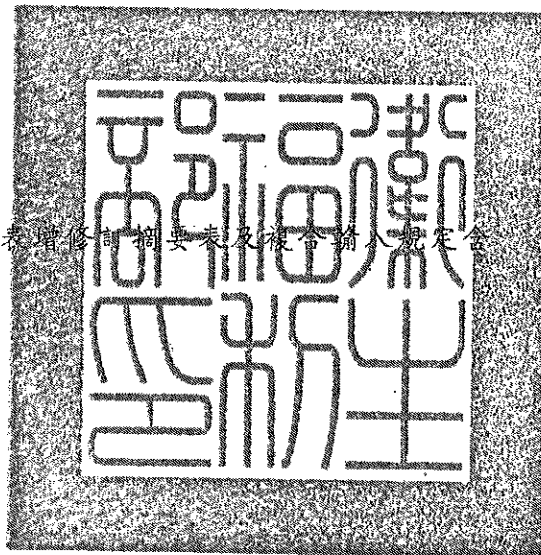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3603號

附件：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如附件。

部長 林奏延

## 複合輸入規定含 F01 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

序號	貨品分類號列	貨品名稱	變更後規定	現行規定	備註
1	1211.90.67.00-4	羅漢果	514		新增食品輸入查驗範圍
2	1518.00.20.00-9	脫水蓖麻油	(自本表刪除)	831	自本表刪除，移至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作為食品添加物管理
3	1520.00.00.00-9	粗製甘油；甘油水溶液及甘油鹼液	(自本表刪除)	831	自本表刪除，移至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作為食品添加物管理
4	1521.10.00.00-6	植物蠟，不論已否精製或著色	(自本表刪除)	831	自本表刪除，移至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作為食品添加物管理